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  
包经营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43



元晟咨询  
YUANSHEGZIXUN

采 购 人：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

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2 |
| 1.总则 .....               | 15 |
| 2. 招标文件 .....            | 16 |
| 3. 投标文件 .....            | 17 |
| 4. 投标 .....              | 19 |
| 5. 开标 .....              | 19 |
| 6. 评标 .....              | 20 |
| 7. 合同授予 .....            | 21 |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1 |
| 9.纪律和监督 .....            | 22 |
| 10.其他内容 .....            | 2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4 |
| 1、评标方法 .....             | 28 |
| 2、评审标准 .....             | 28 |
| 3、评标程序 .....             | 29 |
| 附件：废标条件 .....            | 3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1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0 |
| （一）投标函 .....             | 40 |
| （二）投标函附录 .....           | 41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42 |
|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42 |
| 二、授权委托书 .....            | 43 |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43 |
| 三、 商务偏差表 .....           | 44 |
| 四、技术部分 .....             | 45 |
| 五、综合部分 .....             | 46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47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47 |

|                      |    |
|----------------------|----|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 49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50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3 |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 54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5 |
| 十一、其他材料 .....        | 56 |
| 1、投标承诺函 .....        | 56 |
|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58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43
2. 项目名称：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46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6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固财招标采购<br>-2026-43-1 |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br>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2346000    | 2346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采购内容为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本次采购金额为估算，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要求：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做到品种齐全，营养均衡，确保无责任事故、食品及卫生安全事故，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

投标将被否决。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请投标人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地址：固始县王审知大道中段

联系人：汪辉

联系方式：139376378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3193388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方式：13193388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br>地址：固始县王审知大道中段<br>联系人：汪辉<br>联系方式：1393763787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br>联系人：李敏<br>联系方式：131933885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2346000.00 元<br>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报价详见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二）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如不按投标函附录中格式执行，则投标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                                                                                                                                                                                                                                                                                                                                                                                                                                                                                                                                                                                                                                                                                                                                                                                                                                                                                                                                                                                                                   |
|-------|----------|-------------------------------------------------------------------------------------------------------------------------------------------------------------------------------------------------------------------------------------------------------------------------------------------------------------------------------------------------------------------------------------------------------------------------------------------------------------------------------------------------------------------------------------------------------------------------------------------------------------------------------------------------------------------------------------------------------------------------------------------------------------------------------------------------------------------------------------------------------------------------------------------------------------------------------------------------------------------------------------------------------------------|
|       |          |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p> <p>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                  |                                                                                                                                                                                                                                                                                                 |
|---------|------------------|-------------------------------------------------------------------------------------------------------------------------------------------------------------------------------------------------------------------------------------------------------------------------------------------------|
|         |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一经发布视为自动确认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0.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                                                                                                                                                                         |

|         |      |                                                                                                                                        |
|---------|------|----------------------------------------------------------------------------------------------------------------------------------------|
|         |      | <p>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 1.2%</p> |
| 10.12.2 | 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商务偏差表
- 4) 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的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

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6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b>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b>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br>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br>(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16分。<br>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20分 |
|               |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5分) | 围绕食品安全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含潜在危害、制定依据、防制措施、规范细则等）：<br>1. 方案体系完整，全流程识别食品安全隐患，法规依据齐全，防控措施量化对应，操作细则详实贴合学校食堂实际，可执行性                                                                              | 5分  |



|               |               |                                                                                                                                                                                                                                                                             |     |
|---------------|---------------|-----------------------------------------------------------------------------------------------------------------------------------------------------------------------------------------------------------------------------------------------------------------------------|-----|
| 技术部分<br>(35分) |               | <p>强的，得 5 分；</p> <p>2. 仅有基础框架，隐患排查不全、法规引用简略，防控措施笼统无量化，实操细则单薄，仅能满足最低运营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残缺，管控四项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内容照搬通用模板不适配校园，管控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5分）  | <p>1. 内容包含供餐服务全流程，从供餐保障、用餐体验、人员服务、反馈改进四个方面制定明确可落地的控制标准，所有标准可量化、可考核，完全符合学校食堂服务要求，得 5 分；</p> <p>2. 明确供餐保障、人员服务的基本要求，建立基础的意见反馈机制，仅缺少特殊时段供餐保障或闭环改进的具体要求，整体满足学校食堂服务控制的基本需求，得 3 分；</p> <p>3. 仅笼统提及“提升服务质量”，未明确具体控制维度和执行标准，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 分 |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分）  |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1. 内容覆盖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全部要求模块，每项都有具体详实可落地的管控标准，符合校园食堂卫生监管规范，得 5 分；</p> <p>2. 明确了四个模块的基本卫生要求，核心管控规则清晰，仅个别环节缺少具体执行标准，整体满足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 仅笼统提及卫生管理要求，缺少人员卫生准入标准或垃圾处置合规方案等核心内容，存在卫生安全漏洞，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 分 |
|               |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5分） | <p>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p> <p>1. 从供货商甄选、物资查验、入库保管到台账留存、不合格食材退回销毁，整套采购流程规划详实规范，各项管控要求清晰量化，契合校园食材采购监管规定，可切实落地执行，得 5 分；</p> <p>2. 拥有采购管理基本框架条文，各项管理要求描写模糊，缺少查验、台账登记等实操细则，仅能勉强完成常规采购工作，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略不全，抄袭通用模板，采购关键管控环节大量缺失，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 分 |

|                               |  |                                                                                                                                                                                                                                                                                                                                                             |    |
|-------------------------------|--|-------------------------------------------------------------------------------------------------------------------------------------------------------------------------------------------------------------------------------------------------------------------------------------------------------------------------------------------------------------|----|
| 管理制度<br>(5分)                  |  | <p>围绕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存储制度、环境消杀制度、餐用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泔水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包含以上所有制度，每个制度都明确了责任主体和执行流程，细化到具体操作要求，责任到人，完全符合学校食堂监管要求，得5分；</p> <p>2. 以上制度均已设置，核心管控要求明确，但其中1-2项制度仅明确框架要求，缺少具体执行流程或责任划分，整体符合学校食堂运营基本要求，得3分；</p> <p>3. 存在至少1项核心制度缺失，或超过3项制度仅为框架性描述，无具体操作规范，存在管理漏洞，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分 |
| 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br>(5分)          |  | <p>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p> <p>1. 人员配置完全匹配项目规模，架构清晰，职责划分明确，管理方案覆盖招聘、培训、考勤、考核全流程，完全符合学校食堂用工规范，方案可直接落地执行，得5分。</p> <p>2. 核心岗位均已配备，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建立了基本的人员管理制度，仅辅助岗位分工、培训考核的具体要求存在少量细节缺失，整体满足学校食堂运营基本要求，得3分。</p> <p>3.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核心岗位，或岗位分工笼统不清，未明确各级人员职责，缺少人员培训、考核等关键管理制度，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分 |
| 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br>(5分) |  | <p>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p> <p>1. 内容完整覆盖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各类意外事故全模块内容，每个模块都有明确可落地的闭环处置方案，方案完全符合校园食堂安全与服务要求，得5分；</p> <p>2. 投诉处理、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的核心处置要求明确，但个别场景仅明确框架要求，未细化具体执行措施，整体满足校园食堂管理基本要求，得3分；</p> <p>3. 仅笼统提及部分处置要求，缺少投诉处理闭环或某一类核心事故的处置方案，无法应对突发情况，存在管理漏洞，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5分 |

|                |                  |                                                                                                                                                                                                                                                                                                                                                                                                                                                                                                                                                         |      |
|----------------|------------------|---------------------------------------------------------------------------------------------------------------------------------------------------------------------------------------------------------------------------------------------------------------------------------------------------------------------------------------------------------------------------------------------------------------------------------------------------------------------------------------------------------------------------------------------------------|------|
| 综合部分<br>(45 分) | 企业业绩<br>(12 分)   | <p>1.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承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经营过的食堂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12 分 |
|                | 拟派项目经理<br>(6分)   |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的得 4 分；同时具有营养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 6 分  |
|                | 项目组人员<br>(19分)   | <p>1. 拟派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备营养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 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和营养师证书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3. 拟投入的厨师人员中（除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厨师长外）具有营养师或中式烹调师或食品安全员或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以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具备有效健康证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备注：项目组各项人员和项目经理不得重复计分，1-3 项人员为退休人员无法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否则不得分。</p> | 19 分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分) | <p>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和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p> <p>1. 承诺与措施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设立专人对接校方，建立常态化沟通、多渠道师生意见征集机制，具备完整的收集、整改、公示、回访闭环及常态化服务优化方案，得 4 分；</p>                                                                                                                                                                                                                                                                                                                                                                                                              | 4 分  |

|                                                                                                            |  |                                                                                                                                                                                                                                            |     |
|------------------------------------------------------------------------------------------------------------|--|--------------------------------------------------------------------------------------------------------------------------------------------------------------------------------------------------------------------------------------------|-----|
|                                                                                                            |  | <p>2. 具备基本沟通及服务优化思路，贴合项目需求，但措施简略、不够细化，无完整整改闭环及常态化优化机制，得 2 分；</p> <p>3. 仅提供笼统书面承诺，无具体落地措施，内容空泛、无实操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1. 建议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可落地，具备实用性与创新性，能有效提升食堂运营服务质量的得 4 分；</p> <p>2. 能够提出相关项目合理化建议，方向基本正确、贴合食堂运营需求，但建议内容较为常规、细化不足，创新性和落地性一般，提升效果有限的得 2 分；</p> <p>3. 仅提供通用性、模板化建议，内容空洞、针对性弱，与本项目结合度低，无实际指导和落地意义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4 分 |
| <p>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p> |  |                                                                                                                                                                                                                                            |     |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_\_\_\_\_。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地点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地点为：

固始县王审知大道中段固始县第六初级中学(服务对象:七、八九年级学生),  
采购人免费提供校内现有场地,建筑面积约 26680 平方米。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为保障学生安全就餐及提高学校餐厅管理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招一家公司经营学校餐厅,经营期限为 1 年。

2.学校免费提供校内餐厅场地。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经营前,应根据采购人的食堂标准,就餐区布置以最优化利用空间为标准。

3.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确需进行建筑物改造与维护的,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进行改造与维护。

4.成交供应商承担所经营场所的水、电、气、垃圾处理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所有入场设备花费应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核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供应商入场后所添置的厨具、炊具、餐桌、装修装饰等资产待合同期满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固始县教育体育局相关资产处置要求执行。

6.成交供应商投资的食堂装修、设备按每年 20%折旧,折旧期满,资产归学校所有;

7.成交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的学校食堂：水质、饭菜、餐具、量器（台秤、克秤）、温度计（温湿度计、中心温度计），进行检测。

##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校学生需求，提供中餐和晚餐，周六、周日、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安排，正常供餐。

2.餐食标准：学生刷卡自主选餐，午餐不超过 9 元/人，晚餐不超过 8 元/人，一周内每日每餐菜品不得重复。供餐要搭配合理、足量、优质、正点。企业保质保量供餐，做到品种多样化，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表正点供餐；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及季节和时令变化，提前一周列出下周一至周五午餐和晚餐供应品种及每天带量菜谱，交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餐食标准收费，由学生根据实际需求自费就餐，午餐就餐学生约 1200 人，晚餐就餐学生约 700 人。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为准。因教育政策调整，具体用餐需求以实际发生为准。

3.需建立应急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4.餐厅设施要求：为了师生创造舒适的就餐环境，成交供应商须不断优化就餐设备设施。

5.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应爱护、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炊具、油烟机、油烟管道等易污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清洗，要达到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果。

6.上级各相关部门检查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起诉讼。

2.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证件。

3.食堂内的工作人员隶属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例如用电、用水不当等引起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用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相关证照办理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6.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须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依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采购人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在师生中调查食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

改。师生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连续两次达不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需食材。采购时要保证食品安全，原材料要素证索票，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台账，食品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等应详实规范。所有原材料出入库登记规范，账务清晰。

9.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校园餐的各项管理要求执行。

###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有效经营年限为 1 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人有关餐厅管理制度经营，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有效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食堂已经营服务过的学校负责人，相关老师，就餐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服务评价统计，服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档次，评价较差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以此顺延，顺延后的中标人，同样采取上述服务评价方式，最后确定中标企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学生刷卡自主选餐，午餐不超过 9 元/人，晚餐不超过 8 元/人，最终以实际消费为准；<br><b>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投标人在投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预算价（最高限价）一致（填写为 2346000 元）。</b>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该表格可参考“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 四、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五、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邮 箱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div> <div>类型：</div> <div>等级：</div> <div>证书号：</div> </div>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b><math>X \geq 300</math></b>   | <b><math>100 \leq X &lt; 300</math></b>    | <b><math>10 \leq X &lt; 100</math></b>   | <b><math>X &lt; 10</math></b>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b><math>Y \geq 10000</math></b> | <b><math>2000 \leq Y &lt; 10000</math></b> | <b><math>100 \leq Y &lt; 2000</math></b> | <b><math>Y &lt; 100</math></b>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 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 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